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17】第5号）（以下简称“《有关事项的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有关事项的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文。

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以下简称“《保荐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影响你公司 2016 年损益的相关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对关联方存在多笔资金拆入，请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各笔资金拆入的对象、金额、起止日期、利率水平，并结合交易背景、交易对方身份、定价原则等因素，说明各笔资金拆入，特别是向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无息资金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如是，请说明上述资金拆入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6/1/15	2016/1/22	年利率 4.35%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	2016/1/15	2016/2/29	年利率 4.35%

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	238.00	2016/1/21	2016/12/11	年利率 4.3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	2016/1/26	2016/12/11	年利率 5.18%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2016/1/26	2016/2/4	年利率 4.35%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70	2016/2/3	2016/2/29	年利率 4.35%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99.55	2016/2/4	2016/3/4	年利率 4.3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6/2/29	2016/12/11	年利率 5.18%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6/3/3	2016/3/8	年利率 4.35%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99.80	2016/3/8	2016/12/11	年利率 4.35%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1.30	2016/3/4	2016/4/1	年利率 4.3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0.00	2016/4/1	2016/12/14	年利率 5.18%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9.10	2016/5/10	2016/12/14	无息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8.00	2016/7/8	2016/12/14	无息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6/7/6	2016/12/14	无息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8/11	2016/12/14	无息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8/25	2016/12/14	无息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1. 日常性的关联借款

为维持日常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原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公司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重整期间已完成处置）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借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和能投集团内部单位资金拆借的统一政策执行。

2. 破产重整期间专项借款

（1）管理人为开展工作的专项借款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初期，管理人因开展重整工作的需要，向能投集团拆借合计 3,887.10 万元用于执行重整事务，类似于重整受理之前发生的债务停止计息，上市公司重整期间该等借款不计息。

（2）开展贸易活动的专项借款

在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在公司管理人主导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六第

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债权人委员会最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贸易性经营业务并修改经营范围，以及公司根据贸易业务的实际需要向能投集团申请无息借款 5 亿元专项用于开展贸易性经营活动。

假设上述无息借款合计 53,887.10 万元按同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的利息为 952.95 万元，按能投集团内部单位资金拆借利率 5.18% 计算的利息为 1,134.77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利息(按 4.35%)	利息(按 5.18%)
13,291,000.00	2016-05-10	2016-12-14	350,107.09	416,909.13
25,580,000.00	2016-07-08	2016-12-14	491,455.75	585,227.77
300,000,000.00	2016-07-06	2016-12-14	5,836,250.00	6,949,833.33
100,000,000.00	2016-08-11	2016-12-14	1,510,416.67	1,798,611.11
100,000,000.00	2016-08-25	2016-12-14	1,341,250.00	1,597,166.67
合计			9,529,479.51	11,347,748.01

(二) 资金拆入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的认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据此，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判断如下：

1. 日常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借款，并按同期贷款利率和集团内部统一的借款政策执行利率的交易行为，不属于权益性交易。

2. 破产重整期间的专项借款

(1) 专项借款不计息不等同于捐赠

①破产重整初期公司资金紧张，管理人为开展重整工作的无息借款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货币资金无法保障重整程序的顺利开展，经管理人提出，成都中院同意，由川化股份向能投集团借款 3,887.10 万元，上述款项重整期

间不计利息,能投集团并未主动发起、主导及最终决策上述借款活动。

②破产重整开展过程中,公司大量资金使用受限,管理人为盘活公司业务、达到重整效果,主张无息借款

2016年4月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6)川01民破1-1号《决定书》,法院指定了管理人,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期间管理人全部接管川化股份经营、管理等事务。2016年5月13日,根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委托四川省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非货币资产进行公开拍卖;2016年5月22日,竞买人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45,000万元竞得拍卖标的。资产拍卖结束后,公司提出运用非货币资产拍卖所得45,000万元开展贸易经营活动,管理人提出45,000万元应优先留存作为偿债资金使用,为保护债权人利益,应优先参照市场其他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操作惯例,向市场寻求无息借款。经管理人多方接触潜在借款人,初步确定由能投集团向公司提供5亿元无息借款,上述借款事项于2016年6月16日经川化股份董事会审议及2016年6月17日经债权人委员会最终审议通过,并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备后最终实施。能投集团并未主动发起、主导及最终决策上述借款活动。

在破产重整过程中,虽然能投集团是川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但由于能投集团未能主导破产重整、未主动提出重整方案,川化股份在重整程序内打折清偿对能投集团或其关联方的债务,形成了川化股份的债务重组收益,而非视为能投集团的捐赠,故未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

同理,能投集团对川化股份的上述无息借款亦不是由能投集团主导,而是应管理人要求提供,按照市场惯例免息。因此,能投集团的无息借款并不具备捐赠的性质,无需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

(2) 破产重整期间无息借款经济实质上不属于“投入”行为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属于特殊阶段,相关已经发生的附息债权停止计息,即上市公司账面存在大量的无息负债。因此,在该阶段下,重整阶段的公司的主要资金通常来源于利益相关方或者潜在利益相关方的无息借款(2011年*ST宝硕(600155.SH)重整期间,重整投

资人暨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向*ST 宝硕提供无息借款 5.66 亿元；2013 年*ST 锌业（000751.SZ）重整期间，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提供无息借款 10.5 亿元；2014 年*ST 超日（002506.SZ）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江苏协鑫、上海辰祥、上海安波、韬祥投资、启明投资向其提供合计 8.82 亿元无息借款）。上述案例均未按权益性交易处理，即均未在当年利润表中借记财务费用并相应地在资产负债表中贷记资本公积。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原付息债权停止计息的特殊背景下，上市公司举借上述借款时其账面存在大量的无息借款，相较之下，能投集团的免息借款并不能体现为“资本性投入”行为。

综上，能投集团在重整期间对公司的无息借款并非能投集团主动发起，无股东捐赠的性质，同时，该借款亦是破产重整期间付息债权停止计息的特殊背景下的安排，不体现为股东的投入，不属于权益性交易，无需增加当年财务费用，不影响扣非前后当期损益。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无息借款的议案》及债权人委员会关于关联方无息借款的决议、管理人《关于川化股份债权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及市场类似案例情况，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入，包括向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无息资金不属于权益性交易，公司会计处理正确，无息借款无需增加当年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扣非前后当期损益。

2. 报告期内，你公司拍卖了全部非货币资产，获得对价 45,000 万元。请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详细说明本次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特别说明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所依据的会计准则相关条款。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资产拍卖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2016 年 3 月 24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以（2016）川 01 民破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2016年5月13日，在破产重整的司法程序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同意公司拍卖全部非货币性资产。据此，管理人委托四川省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以3月24日为基准日的非货币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2016年5月17日，川化股份管理人对公司资产拍卖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5月22日，竞买人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化集团”）以人民币45,000万元竞得拍卖标的，并由川化股份管理人对资产拍卖结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

1. 资产处置对当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之第三章后续计量之第十七条、第4号固定资产之第五章处置、第6号无形资产之第五章处置和报废、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之第三章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等各项资产终止确认的相关处理原则，资产处置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因处置非货币性资产对当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5,033.77万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处置损益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 资产处置损益的构成情况

（1）处置（拍卖）价款与资产清查账面价值的差额

根据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截至2016年3月24日的资产专项清查报告和资产处置收入价值分摊以及实际移交情况，公司对拍卖资产处置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清查账面价值[注]	处置价款	税费	处置损益	计入损益的会计科目
序号	1	2	3	4=2-3-1	
应收款项	2,422.60	1,084.63	0	-1,337.97	营业外支出
存货	1,929.27	3,114.73	506.88	678.59	营业外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31.06	11,700.73	0	269.67	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4,173.38	6,706.42	0	2,533.04	投资收益
固定资产	7,808.59	17,323.06	924.70	8,589.78	营业外收入

在建工程	1,944.78	1,055.64	171.79	-1,060.94	营业外支出
工程物资	16.47	21.36	3.48	1.42	营业外收入
无形资产	1,976.33	3,993.42	640.40	1,376.69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31,702.48	45,000.00	2,247.25	11,050.28	

注：资产清查基准日的账面价值系根据川化股份母公司的账面价值确定，未考虑合并报表对处置损益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公司拍卖资产对母公司报表净利润的影响为 11,050.28 万元。

（2）处置子公司股权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在重整程序中，资产专项清查的账面价值系川化股份母公司（法律主体）的账面价值。因公司部分原子公司长期亏损且资不抵债，公司母公司层面在以前年度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但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至 0 为限。在前期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根据子公司的亏损情况按权益法计算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合计为负值，导致本次股权处置在合并财务报表时产生了较大的处置收益。

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价款为 6,706.42 万元，合并时对子公司净资产享有的份额为-26,716.07 万元，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33,422.49 万元。扣除在母公司报表中因第（1）项处置价款和母公司账面价值产生的投资收益 2,533.04 万元，处置子公司股权对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为 30,889.45 万元。

（3）前期其他综合收益对处置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核算。本期处置资产时，公司结转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3,094.04 万元。

上述三项合计影响当期净利润 45,033.77 万元。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 01 民破 1-1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化股份《资产负债清查专项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川化股份资产处置收入价值分摊的咨询意见书》、公司管理人对公司资产拍卖事项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资料，认为：公司拍卖

全部非货币资产,获得对价 45,000 万元的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相关资产处置损益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因处置非货币性资产对当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45,033.77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 33,422.49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交易的具体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详细说明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 交易情况、审议程序与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的组成部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说明“二、(一) 公司资产拍卖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根据资产处置价款与合并层面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了投资收益 33,422.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合并层面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合并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
四川川化永昱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	235.53	-235.53
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	-26,538.04	26,538.04
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	-13,066.46	13,066.46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	7,304.95	-7,304.95
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	6,706.42	5,347.95	1,358.47
合计	6,706.42	-26,716.07	33,422.49

(二)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 01 民破 1-1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公司管理人对公司资产拍卖事项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资料,认为: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为《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的组成部分,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相关资产处置损益全

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因处置非货币性资产对当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3,422.49万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取得债务重组利得约 53,629.80 万元，请详细说明重整过程中的债务清偿、债务豁免情况以及债务重组事项的会计处理，特别说明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所依据的会计准则相关条款。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债权清偿方案及执行情况

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成都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债权的分类及调整方案如下：

1. 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将在担保财产变现范围内优先获得清偿，未清偿部分作为普通债权；

2. 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全部清偿；

3. 对于普通债权，每家普通债权人债权额 100 万元以下（含）全部清偿，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0%的比例清偿。

4. 对已向管理人申报但经管理人审查暂不确认的债权，以及公司账面记载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已成立但未依法申报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获得清偿。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民事裁定书》（（2016）川 01 民破 1-5 号），裁定《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公司对债权清偿的会计处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经管理人审查认定的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根据债权清偿方案已全部清偿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经管理人审查确定后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已向管理人申报但经管理人审查暂不确认的债

权，以及公司账面记载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已成立但未依法申报债权，公司将对应的偿债资金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条件将账面价值与提存资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债权清偿及相关损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债务金额	清偿金额	期末提存债务余额	债务重组收益
序号	1	2	3	4=1-2-3
1.特定担保债权	11,096.30	11,096.30		
2.职工债权	28,466.06	28,466.06		
3.税款债权	2,711.86	2,711.86		
4.经管理人审查认定的普通债权				
其中：清偿及提存债务	108,806.93	56,935.16	151.70	51,720.07
5.经管理人审查暂未确认的普通债权				
其中：清偿及提存债务	6,155.77	960.41	3,285.63	1,909.73
合 计	157,236.92	100,169.79	3,437.33	53,629.80

注：管理人提存预留资金的初始金额为 4,512.83 万元，经部分清偿后期末预留的提存资金余额为 3,437.33 万元。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经成都中院裁定的债权表、支付凭证、《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公司管理人出具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成都中院出具的（2016）川 01 民破 1-5 号《民事裁定书》、川化股份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诉讼文件等资料，认为：公司对重整过程中债务重组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收入项下政府补助金额约为 2,913.97 万元，请你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两大类，分别说明将相关政府补助计入本期净利润的具体金额和依据，并明确说明是否属于经常性损益。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

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 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和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环保治污资金	345,454.16	与资产相关	345,454.16
环保补助资金	172,727.57	与资产相关	172,727.57
排污水治理资金	172,727.57	与资产相关	172,727.57
三胺技改补助拨款	333,333.28	与资产相关	333,333.28
硝酸环保技术改造补助	687,500.13	与资产相关	687,500.13
硝酸环保节水改造拨款	1,568,518.55	与资产相关	1,568,518.55
硝酸表冷液项目环保补助拨款	570,370.15	与资产相关	570,370.15
30 万吨硫磺制酸节能专项资金	149,068.65	与资产相关	149,068.65
三胺泡沫技术开发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551,642.82	与资产相关	551,642.82
三聚氰胺泡沫贷款贴息	1,025,884.24	与资产相关	1,025,884.24
一化合成氨节能技改补助	13,980,000.00	与资产相关	13,980,000.00
减免税金	1,273.05	与收益相关	1,273.05
增值税返还	9,581,178.91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9,139,679.08		19,558,500.17

(二) 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的依据

公司对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确认原则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55.72 万元。上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系前期公司收到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的政府补助。在经营性资产的处置过程中，与该类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已全部拍卖，故公司将递延收益未摊销余额全部结转至当期损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5 年度，公司子公司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上化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

197号)规定,收到销售钾肥先征后返的增值税退税金额12,018,289.04元。公司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中按权益比例确认的税后净利润金额为7,150,881.98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不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上市公司普遍对按国家政策规定享受的增值税返还作为经常性损益。

因公司前期持续处于巨额亏损状态,相对亏损额公司每年收到的增值税返还金额较小,导致公司对收到的与正常经营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且持续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在计算相关指标时未合理归集为经常性损益。

2016年度,公司子公司青上化工根据《关于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川监退[2016]3号)收到销售钾肥的增值税退税9,581,178.91元。公司根据非经常损益的相关规定,将青上化工收到销售钾肥的增值税退税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按享有子公司权益比例确认的税后净利润金额为5,700,801.45元。同时,公司将2015年度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在计算指标时进行了差错更正,计入了经常性损益。

(三) 上市公司对增值税返还的会计处理

经查阅上市公司年报,对按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增值税返还普遍作为经常性损益处理,并在年报附注营业外收入科目的披露备注中,明确备注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查阅部分上市公司对收到的增值税返还的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审计师	增值税退税金额	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备注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12,883,826.58	12,883,826.58	2014年报124页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85,807,710.07	85,807,710.07	2016年报136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7,782,421.11	7,782,421.11	2016年报115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10,853,682.52	10,853,682.52	2016年报133页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69,932,465.02	69,932,465.02	2016年报112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289,608,232.00	289,608,232.00	2016 年报 171 页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8,821,602.18	8,821,602.18	2016 年报 149 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36,472,359.05	36,472,359.05	2016 年报 105 页

(四)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川监退[2016]3 号）、川化股份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及市场相关案例，认为：公司对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7.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重整过程中为安置职工的各类支出，并说明是否严格与一般的职工薪酬支出相区分，是否准确地确定其作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性质。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 公司重整过程中职工安置的支出情况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管理人的主导下川化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表决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根据表决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职工整体转移至川化集团，转移前后职工的工龄连续计算；公司在重整时计算的经济补偿金不直接支付给职工个人，由公司依法计提并整体移交给川化集团。

根据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涉及职工债权 284,660,595.08 元，其中包括欠付的职工薪酬福利 141,377,374.10 元，以及公司依据 2015 年分流人员实施办法计算的分流员工经济补偿金 141,887,833.98 元 and 解除劳动合同时工伤职工相应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 1,395,387.00 元，合计补记了职工安置费用 143,283,220.98 元，职工安置费用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并计入公司当期的营业外支出。

公司上述职工安置费用与一般的职工薪酬支出严格区分。

(二) 职工安置费用是否系非经常损益的认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公

司上述职工安置费用 143,283,220.98 元属于企业重组费用，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经成都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川化股份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资料，认为：公司涉及职工债权 284,660,595.08 元，其中包括欠付的职工薪酬福利 141,377,374.10 元，职工安置费用 143,283,220.98 元；公司对职工安置费用与一般的职工薪酬支出严格区分，将一般职工薪酬作为经常性损益，职工安置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0. 你公司在出售了全部非货币资产后，自 2016 年 7 月起开展大宗商品国内贸易业务（以下简称“贸易业务”）。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包括但不限于人才储备、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品牌优势等因素，以及与供应商直接销售的模式相比你公司的竞争优势。并请说明你公司将全部非货币资产出售后，尚存的主要资产情况以及该等资产是否足以支持你公司开展目前业务。

（一）开展贸易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川化股份在 2016 年 7 月后开展贸易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贸易。公司在化工贸易业务方面具备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源优势以及品牌效应、资金优势、人才储备、风险管理等方面，具体如下：

1. 资源优势

公司曾是以生产化肥和化工原料为主的综合性特大型化工企业，具备较高的业内知名度和深厚的行业积累，品牌优势明显，且作为四川省属国企，企业信誉度较高，拥有丰富的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上市公司新组建的专业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贸易业务管理运作经验，对行业上下游资源和需求情况有较为深入的理解，能够充分挖掘行业内业务机会，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资源。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如下：

(1) 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1	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中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3	四川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4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5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企业性质
1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2	浙江中辰汇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四川玖源农资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4	宁夏灵宝化工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5	上海天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的国有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由化学产品制造向化工产品贸易转型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2. 资金优势

公司经重整程序后，不良资产得以剥离，资产结构得到优化，2016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达 224,474.94 万元，与行业内一般贸易商相比，公司资金实力雄厚，履约能力强，业务开展优势明显。

3. 人才储备

为满足贸易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自 2016 年 7 月以来，通过对外招聘专业人才组建并不断充实公司的业务团队，丰富公司人才储备，并引入行业领先的高端管理人员，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聘任张杰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徐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批准，聘任王大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杰先生历任四川金纬电网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他山石能源投资有限公

公司董事长、四川鑫能裕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拥有多年的贸易行业管理经验，且其电网建设行业的经验有助于公司机电物资类贸易业务的开展。

徐海燕女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位，历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督查联络办副主任、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风控部部长、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徐海燕女士拥有多年的贸易行业业务经验和管理经验，特别是在贸易行业风险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具备丰富的实务经验。

王大海先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省化工厅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处科员、四川省化工厅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处副主任科员、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王大海先生在财务管理方面拥有深厚业务的积累。

上述高端管理人员的加盟为公司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内部控制能力，提升整体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保障企业的快速稳定发展。

4. 风险管控优势

为严格管控风险，提升经营质量，上市公司充分发挥管理团队在风险控制方面的丰富经验，根据现有贸易业务模式和流程，新设风险管控部门，全面化、全程化、动态化参与贸易项目前期考察和论证、项目执行过程中风险控制、项目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为项目资金安全保驾护航。

（二）与供应商直销相比的竞争优势

化工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产业之一，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大，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在大宗商品市场具有市场需求巨大、资源分布不均、信息不完全对称等特点，行业对化工贸易产生了强烈的市场需求。公司目前经营包括纯苯、粗苯、乙二醇、甲醇、液氨、聚氯乙烯、聚丙烯、聚乙烯、橡胶、沥青、燃料油、蜡油、化纤等多种化工产品，并致力于拓展和丰富化工产品的品种，与供应商相比，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化工行业及贸易业务经验，对化工行业整个产业链的特点及需求非常熟悉，公司经营的品种丰富，对接不同需求的客户均可开展业务往来，业务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作为化工行业的资源整合者和交易撮合者，依托于人才、品牌、渠道、风控、资金等优势，为供应商提供更快捷的销售，为客户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产品，最大程度降低行业内的交易成本，完成行业内的资源匹配和整合。

（三）开展贸易业务所需资产

公司在破产重整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294,268.04 万元，其中 224,474.94 万元为货币资金。

公司开展贸易业务主要需要人员与资金。在人员方面，上市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聘请了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覆盖业务、风险管控、财务资产、证券和综合管理各个环节。在资金方面，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持有量超过 20 亿元，能够充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相关人员简历、主要合同和交易对手方情况、主要业务模式及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资料，认为：化工产品的大宗商品属性使行业对化工贸易产生强烈的需求，公司依托自身多年深厚的行业积累开展化工贸易，具有显著的品牌和资源优势；将全部非货币资产出售后，公司通过招聘行业高级管理人才，组建专业经营团队，并利用重整获得的超过 20 亿元资金开展化工贸易业务，经营品种丰富，业务渠道广泛，与供应商直销模式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16. 请结合你公司目前开展的贸易业务、农网改造项目以及拟布局的锂电池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并请你公司的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说明

经去年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的不良资产得到剥离，资产结构得到改善，管理水平得到提高，经营效率得到增强，经营规划得以明确，开展了化工贸易、农网改造项目业务并布局锂电池和新能源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化工贸易业务

公司曾是以生产化肥和化工原料为主的综合性特大型化工企业，具备较高的

业内知名度和深厚的行业积累，在经历破产重整轻装上阵并获得充足发展资金后，川化股份迅速转型化工贸易领域，依托人才、品牌和资金优势，化工贸易业务稳步快速开展，使公司初步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公司2017年一季度和2016年度，贸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97,585.82万元和159,956.73万元；实现毛利1,888.41万元和5,206.73万元。

2. 农网改造项目业务

去年破产重整期间，为增强上市公司盈利稳定性，在管理人主导下，公司参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35kV及以上项目（以下简称“农网改造项目”）项下宜宾、凉山州、甘孜州、广安、达州、绵阳等地区的项目物资采购供应投标工作，受项目施工进度影响，去年未实际开展相关物资供应工作。目前，公司与总承包方签署了部分地区的物资采购合同，并于2017年正式开展农网改造项目所需物资采购工作，预计今年完成相关项目，未来不再继续开展。上述合同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预计全年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3,500万元-4,500万元，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新能源产业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现金购买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风电”）控股权，能投风电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

截至2017年一季度，在风力发电领域，能投风电实现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达到214.50MW；在光伏发电方面，能投风电实现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为2MW。其中，会东新能源公司获得开发权的风电资源为100万千瓦，盐边新能源公司获得开发权的资源为20万千瓦，美姑新能源公司和雷波新能源公司获得开发权的风电资源为80万千瓦。

截至2017年3月31日，风电公司资产总额325,158.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25,819.02万元。2017年一季度和2016年度，风电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665.14万元和20,151.5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7,011.64万元及5,771.6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达5,892.72万元和16,301.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以上数据可知，能投风电为资产结构合理、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广阔的新能源行业优质资产，能投风电重组的完成将会极大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

能力，目前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加紧推进。

4. 锂电池产业

公司为开展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已经成立锂电产业事业部，聘请行业专家作为技术指导，组建了一支专业的锂电业务团队，并以此为基础，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等方式，不断扩充和丰富人才储备，实现专业人才对动力电池产业链的全覆盖。

另一方面，公司以锂离子动力电池上游为切入点开展业务，定位高端市场，市场优势明显，有效助推我国动力电池领域的产业整合和升级换代。

此外，川化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优势，可实时跟进国内最新的动力电池研发技术，并将其成果及时转化自身的技术优势，通过外部资源整合和内部效率提升，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化工贸易业务稳步开展，2017 年一季度已实现毛利 1,888.41 万元，具备持续稳定经营能力；重组标的公司能投风电公司 2017 年一季度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1.64 万元，且拥有丰富风电开发资源，为资产结构合理、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广阔的新能源行业优质资产，本次重组的完成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锂电产业定位高端，有意全面布局，正不断完善人才建设、技术储备、资源整合等多方面的准备工作，未来一到两年内有望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根据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公司已经完全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此同时，预计今年完成的农网改造项目也将为公司实现 3,500 万元-4,500 万元利润。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自开展贸易业务恢复经营以来签署的化工贸易业务和农网改造项目业务重大经营合同；同时，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正在筹划现金购买的能投风电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并就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和开展情况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查阅了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的相关数据及政策法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目前开展的贸易业务、农网改造项目使公司已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的完成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拟布局的锂电池产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其他

17. 你公司目前从事贸易业务并供应电力设备、机电产品等设备材料，请你公司详细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况。若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请你公司督促各方作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明确、可实现的承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请你公司的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说明

在破产重整阶段，为了改善公司经营状况，2016年6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对外借款、搭建专业经营团队等方式开展贸易业务，贸易业务的品种主要化工贸易。为增强上市公司盈利稳定性，有序拓展业务范围和品种，在化学化工品之外，公司还扩展了电力设备、机电产品等机电物资的贸易业务，但机电物资贸易在2016年实际未进行采购和销售。

根据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四川发展虽然是川化股份的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但四川发展和能投集团的主要负责人均为四川省委提名、省政府任免。四川发展和能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能投集团为四川省国资委直接控制和管理的企业。因此，四川发展不能对川化股份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川化股份的同业竞争以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为核查范围。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与上市公司化工贸易业务经营类似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情况及同业竞争解决方式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处理方式
1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深圳川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化工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已不再从事化工类贸易业务，且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2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四川他山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对能源项目的投资；煤炭洗选、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矿产品、建筑材料、	化工类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已不再从事化工类贸易业务，且出具不从事同业竞

序号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处理方式
	司	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甲醇、粗苯、焦油、硫磺、硫胺的销售		争业务的承诺函
3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四川鑫能裕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等	化工类贸易、机电物资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已不再从事化工类贸易业务，且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4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硫酸钾、混配复合肥、盐酸及其他相关的化肥、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类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已不再从事化工类贸易业务，且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5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四川利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的生产；化工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	化工类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已不再从事化工类贸易业务，且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6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四川省天然气富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产业、天然气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水泥、建筑材料、电子元件及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电器机械及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钢材的批发、零售	化工类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已不再从事化工类贸易业务，且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7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四川能投坤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仅限票据交易、不储存、不运输）：汽油、柴油、煤油、磺化煤油、溶剂油；三号喷气燃料、氯酸钠，硝酸钠，硝酸钾，正磷酸，二氧化碳（压缩的），碳化钙，过氧化氢（20%≤含量≤60%），硫酸铜，氯化钡，氢氧化钠溶液，甲醛溶液，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化工类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已不再从事化工类贸易业务，且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序号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处理方式
			氨（液化的），氢氧化钾，葱醌-1-肿酸		
8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三台县永安物资公司	电站成套设备、自动化系统、自动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软件销售；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及器材、金属材料、绝缘材料、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水泥制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销售	化工类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已不再从事化工类贸易业务，且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9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2016年5月前为公司子公司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化学肥料、农药、农用薄膜、危险化学品、其它化工产品、蒸汽、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橡胶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谷物、豆及薯类、种子、棉、麻、林业产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文具用品；五金产品、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其它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化学肥料、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研究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化工类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已不再从事化工类贸易业务，且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在机电物资贸易方面，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是能投集团一级全资子公司，承担了集团内物资集中采购和2016年四川省水电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农网改造工程10kV及以下物资供应等工作。因此物产集团和水电集团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从事机电物资贸易的情况。

上市公司从事机电物资贸易是为在重整阶段增强盈利能力，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重整完成后，根据川化股份第六届董事会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的《经营规划》，上市公司已明确未来向新型化工和新能源领域转型。同时，上市公司已说明在现有机电物资贸易业务执行完毕后，将不再开展新的机电物资贸易业务。因此，在现有合同执行完毕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将不存

在机电物资贸易业务的同业竞争。

序号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处理方式
1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电力设备、进出口业、货运代理、金属制品等国内外贸易	本部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机电物资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经营规划已明确未来将向新型化工和新能源领域转型，在现有机电物资贸易业务执行完毕后，上市公司不再开展新的机电物资贸易业务
2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	下属部分子公司机电物资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经营规划已明确未来将向新型化工和新能源领域转型，在现有机电物资贸易业务执行完毕后，上市公司不再开展新的机电物资贸易业务

除上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生过潜在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外，公司的控股股东亦有大量的关联企业，其中，对于经营范围部分与公司类似、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性的企业，视实际情况分别或同时进行了公司注销、经营范围调整、或者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川化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川化股份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现有的或未来获得的与川化股份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均转让给川化股份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

为避免并彻底解决能投集团及其所控制的除川化股份之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川化股份之间存在的现实与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川化股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能投集团作为川化股份的控股股东，现出具以下承诺及保证：

“一、对于目前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经营与川化股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业务，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促使相关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现有合同执行完毕，且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再新增签订或承诺签订与川化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合同；

2、本公司将促使相关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开展与川化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变更经营范围；

4、川化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5、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川化股份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川化股份的利益；

6、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二、除前款所述外，本公司保证：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川化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川化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川化股份所从事的化工类贸易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竞争业务”）。

3、若本公司或任何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川化股份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川化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川化股份。

4、本公司将对自身及其他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川化股份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川化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川化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川化股份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川化股份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

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川化股份所有；如因此给川化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川化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川化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川化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明确、可实现的承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与上市公司化工贸易业务经营类似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上市公司已说明在现有机电物资贸易业务执行完毕后，将不再开展新的机电物资贸易业务。因此，在现有合同执行完毕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将不存在机电物资贸易业务的同业竞争。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18.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其出具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加入强调事项段，称你公司在重整期间与部分关联企业签订了销售协议，重整完成后对相关交易实施了补充审议程序。请你公司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发生时你公司的控制权归属和交易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属于应披露和应审议的关联交易。如是，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如否，请说明原因以及在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方面你公司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审议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破产重整期间，法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重整期间采取管理人管理模式。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期间管理人全部接管川化股份经营、

管理等事务，公司在管理人的主导下开展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管理人为信息披露责任主体。

2016年5月13日，在破产重整的司法程序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同意公司拍卖全部非货币性资产。为恢复川化股份盈利能力和降低退市风险，川化股份自2016年7月开展贸易性经营活动，川化股份主营业务由化肥、化学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变更为大宗商品的国内贸易。重整期间公司四川发展最终控制的四川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省铁路兴鑫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发生17,060.94万元及5,659.25万元的化工贸易销售。

由于公司处于非正常经营特殊期间，采取管理人管理模式，且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而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前提做出的预计，导致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年初预计金额。

2016年12月28日，法院裁定川化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止管理人监督职责，终结川化股份破产程序。重整结束后，公司根据年报审计机构的初审数据，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1次临时会议对超出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重整阶段，上市公司处于非正常经营特殊期间，且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川化股份以管理人为主导的恢复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得以有效执行。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恢复正常经营，根据审计机构的初审数据对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年初预计金额实施了补充审议程序，在关联交易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连子云

连子云

宋延涛

宋延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